中国药科大学

制药工程本科教学实验室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

招标公告

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本科教学实验室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(招标编号：JSCX2018001)已经立项，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。现委托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)负责本工程的公开招标事宜。

1. **本招标工程概况：**

 1、项目名称：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本科教学实验室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

 2、项目地点：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）

 3、招标内容：

1）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基础课C楼(现名称：化学楼)部分实验室家具改造、实验室通风系统及废气处理改造，方案设计为7套排风系统及7套废气处理设备。此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：更换及新增实验室原有实验台、排风设备、更换风管、风机、电缆等，同时为满足实验功能及环保的要求，新增高能光氧废气处理设备。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2）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业课实验楼F楼（现名称：药学科学楼）部分实验室家具改造、楼顶通风改造，本次项目共有52套通风系统，此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：更换及新增实验室原有实验台、排风设备、更换楼顶风管、消声器、风机、电缆、桥架及配电箱等，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 4、工期要求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中下旬（部分实验室具备条件时可能提前开工），工期预计40日历天,2018年 8月10日前竣工。

 5、合同估算价：约380万元。

1. **资格审查方法：**资格后审、综合评估法（评标办法附后）

**三、投标报名资格要求：**

 1、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建造师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（无在建工程）资格；

 2、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，后审条件如下：中标候选人的资格、履行合同的能力、业绩、工程保修本地化的能力及投标人施工能力考察内容；

 3、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能力，无不良经营行为（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关证明材料）；

 4、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个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（符合招标内容描述、单纯试验台项目不能作为类似项目）实验室实验台、通风、废气处理项目业绩（单个合同金额≥300万元），同时须提供竣工验收文件；报名申请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 5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 6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，冻结和破产状态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 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：**

 1、报名文件送达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15号二楼208或209室（来电预约）。

 2、报名文件送达时间：2018年 1 月26日-2月2日9：00时至17:00之内（法定节假日除外、特殊气候条件顺延）。

 3、报名文件份数：一套。

 4、招标文件工本费：600元

1. **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：**

1、截止时间：2018年 3 月 9 日14.00时前

2、递交地点：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术会议中心二楼开标室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）

**六、报名文件：**

 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请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，并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套，加盖投标人印章并装订成册）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验证，通过验证后购买招标文件。

 （1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代表身份证；

 （2）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；

 （3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 （4）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仅需复印件）；

 （5）企业资质证书；

 （6）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；

 （7）公司简介（包括经营范围、公司规模、组织结构、员工人数、主要业绩等相关情况）；

 （8）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B类证；

 （9）第三条要求承诺内容的承诺书；

 （10）提供类似项目合同；

（11）招标文件工本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潜在投标人，提供开票信息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 招 标 人：中国药科大学

 联 系 人：王院长 联系电话：13515121571

 代理机构：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 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15号二楼

 联 系 人：赵 工 联系电话：13382778689 传真：025-83618502

2018年 1 月 24 日

**附：评标办法**

根据招投标法、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综合评分法，由评标委员会对本工程投标价、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评审和比较，以评分形式进行评估。（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，具体分值见第1项）。最后根据有效投标人的得分高低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，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。

1、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

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投标单位的报价、工期、质量、施工组织设计、技术及其它进行综合评定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，总分为100分。

（Ⅰ）报价 66分

（Ⅱ）施工组织设计 20分

（Ⅲ）业绩 10分

（Ⅳ）其它 4分

 总计： 100分

2、打分细则

 （Ⅰ）报价 （66分）

1)、报价说明：本次招标设定招标最高限价为385万元,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。

2)、综合评标价按下列方法计算：

综合评标价等于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（通过资质审查全部投标人报价）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。

3）、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为最优价，得满分66分。

4）、各投标人报价每高出基准价的1%扣1分，低于基准价的1%扣0.5分。

5）、不足1%部分按内插法计算，小数点保留两位。

（Ⅱ）施工组织设计 (20分)

1）、质量目标明确，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，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，得4分。

2）、主要施工技术方案有针对性，得6分。

3）、有合理的进度计划，各工序安排得当，有材料、设备进场计划，设备使用和人力配备合理，得2分。

4）、施工安全措施可行、制度健全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，得2分。

5）、施工平面布置合理，施工组织机构健全，人员配备齐全，得2分。

6）、施工中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和方法具体、合理，得2分 。

7）、现场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、可行，得2分 。

施工组织设计应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，除非施工组织设计存在严重失误或重大错误，可以认定其不具备中标资格，否则应给予不少于70%的得分。

（Ⅲ）企业业绩（ 10分）

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（符合招标内容描述、单纯试验台项目不能作为类似项目）的项目且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的有一个得2.5分，时间、金额均以合同为准，最高得10分。

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原件，否则不得分。

（Ⅳ）其它 （4分）

 1）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保修期间检查、检测，缺陷维修响应时间，活性炭更换方法等描述和承诺评出优（得4-3分），一般（得3-2分），差（得1-0分）；